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下午在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1000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微信和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立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，实际到会董事8名，独立董事金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，已委托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、半年报摘要和相关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理财产品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《理财产品

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融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《融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